

证券代码：688317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
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10月1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	64,969,560	33.81
2	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4,638,308	7.62
3	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002,000	3.12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803,416	2.50
5	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995,199	1.56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	2,740,738	1.43

	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	
7	富诚海富资管—杭州银行—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,243,855	1.17
8	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	1,253,400	0.65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111,434	0.58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909,200	0.47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	64,969,560	33.81
2	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4,638,308	7.62
3	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002,000	3.12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803,416	2.50
5	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995,199	1.56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740,738	1.43
7	富诚海富资管—杭州银行—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,243,855	1.17
8	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	1,253,400	0.65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111,434	0.58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909,200	0.47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